

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2 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35,281,54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期末库存物资的数量、状况进行检查和市场估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过计算测试，截至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应为 50,447,211.49 元（其中：原材料 5,674,398.51 元，机配件 5,552,444.06 元，库存成品 37,618,064.38 元，在产品 1,602,304.54 元）。前期已提存货跌价准备 29,204,127.89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501,154.71 元，本期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37,744,238.31 元。存货跌价准备这一增减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利润 21,243,083.60 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基本按照整个续存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其中，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组合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模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模型（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 5,845,375.23 元，前期已提坏账准备 8,157,460.25 元，本期应补提坏账准备-2,462,034.54 元，本期转销或收回前期已核销坏账而转回-106,343.03 元，因汇率变动转回-43,606.49 元。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 61,044.42 元，前期已提坏账准备 54,126.49 元，本期应补提-661.66 元，因汇率变动转回-7,579.59 元。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这一事项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利润 2,462,696.20 元。

2022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744,238.31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62,696.20 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35,281,542.11 元。计提及转销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当期营业利润 18,780,387.40 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已就计提 2022 年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2、公司本次计提 2022 年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及

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决议的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